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。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聚焦核心主业，强化战略引领

公司将坚定不移实施“二三一”产业发展战略，即聚焦“动物营养、食品调味及价值链延伸”两大核心业务，持续做强做优动物营养、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板块；全力推动“生物医药、人类营养健康、植物营养”三大创新领域突破；前瞻布局发酵酶催化、生物新材料等新赛道、新技术。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、拓展下游应用场景，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，巩固行业优势地位，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根基。

2024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.34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

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.43 亿元，同比增长 39.12%，归母净利润创历史新高，经营质量稳步提升。

基于战略发展以及国家豆粕减量政策的需要，公司聚焦核心产业延链、补链、强链，结合行业发展规律，适时调整产业结构，拓宽主营产品品类。2024 年，公司在新疆可克达拉投资 37.12 亿元建设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，主要生产小品种氨基酸产品，提升小品种氨基酸的产能规模，丰富产品种类，完善产品结构。目前，项目正在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实施。

公司坚持聚焦核心主业，持续做强做优动物营养、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板块，通过扩大大品种氨基酸产品生产规模，产生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。2025 年，公司在黑龙江投资不超过 33 亿元建设 45 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整体产能、优化产品结构、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综合成本，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氨基酸产品体系。目前，项目正在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实施。

二、共享发展成果，积极回报股东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。

2023、2024 连续两年，公司均以总股本 1,661,472,61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80 元（含税），年度分红总额均为 63,135.96 万元。其中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已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并重的利润分配原则，在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本充足需要的前提下，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。平衡好分红与股东长期回报的关系，同时通过自身高质量发展，持续创造长期价值。

三、驱动研发创新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始终秉持“创新乃发展首要驱动力”的研发理念，对创新资源进行系统性规划与整合。聚焦生物发酵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，全力开展科研攻坚行动。围绕科技成果快速转化、推动技术革新升级、实现产品迭代优化、加速新技术落地应用以及开拓新产品等方向，全方位展开工作布局，着力打造原创技术的核心策源地，为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公司集中优势资源，提升产业化能力，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。全力推动公司核苷系列产品提质降本，加速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落地，强化育种技术研究，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。同时，加快发酵类原料药产业化进程及注册申报工作，紧密跟踪行业前沿发展趋势、做好新产品项目信息收集与可行性研究。

公司将坚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，直面国家核心战略需求和产业技术难题，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加速科研成果落地转化，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链条，与合作方协同攻关卡脖子难题，以创新解决方案持续推动行业发展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推进价值传递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公司通过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、投资者邮箱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等多种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交流，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经营计划、发展战略、企业文化等价值信息，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的理解和认识。

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，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强化信息披露工作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同时，公司将通过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关工作，积极参与广东上市公司协会、广东证监局等组织的集体路演、投资者交流等活动，不断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方式和渠道，向投资者合规、准确、有效的传递公司价值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科学决策机制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切实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性与运营效率，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一）优化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平稳高效运转

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，保持稳定、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

强化董事会运行规范性和有效性；保持董事会构成的专业性、独立性，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、合理；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，持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；切实发挥好董事会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的职责，充分保障公司战略的长期性和延续性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 ESG 管理，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

公司持续优化 ESG 治理架构，将 ESG 治理系统地融入公司战略以及业务实践的各个环节。为构建科学、高效、完善的 ESG 管理架构，董事会作为 ESG 最高决策机构，其下设的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，促使 ESG 管理策略深度融入各部门及关键业务流程，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公司将秉承 ESG 发展理念，不断深化 ESG 实践，持续履行环境责任、社会责任，深化公司治理，探索可持续发展新路径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合规履职能力

公司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、持股超过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情况。通过与“关键少数”保持密切沟通，组织现场沟通会议、专题培训等方式，支持“关键少数”规范履职；公司将及时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，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、行业领域特点、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断拓宽履职培训深度和广度，持续组织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进行合规培训，不断提升

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、风险控制意识和履职能力，切实将合规要求转化为管理行为。持续完善薪酬考核评价体系，进一步强化经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